

# 关于做好 2025 年春季学期教学实验室开学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确保开学后教学实验室正常运行，请各单位做好开展实验教学前各项准备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实验室准备工作。**城关校区、榆中校区（贺兰堂、陇山堂等）教学实验室应做好开展实验教学前的各项准备，实验室负责人和实验技术人员应在岗做好实验设备检查调试、实验室水电气暖检查、试剂耗材准备、实验室环境规整、本学期实验教学和教学评估整改研讨推进等相关工作，确保人员正常到岗、实验教学工作顺利开展，学校将于开学第一周和第二周对实验技术人员到岗和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二、开展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各单位须全面开展开学前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对存在重要危险源、风险等级高的实验室进行重点检查，发现的隐患及时整改。同时，按要求完成 2024 年度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的提交。

**三、持续做好师生的安全教育培训。**充分利用实验正式开展前的时间对进入实验室的师生进行安全教育与培训，规范实验操作，树牢安全意识。加强对实验项目的风险研判，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做好安全防护。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教务处

2025 年 2 月 15 日